



2021年6月刊（上）

植德〈数据合规热点速递〉

（自2021年5月31日至2021年6月15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立法动向	5
行业动态	8
域外观察	16

导读

▶ 立法动向

1. 国务院发布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2. 《数据安全法》于 6 月 10 日通过，植德律师进行简评；
3. 《未成年人保护法》自 6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4.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颁布；
5.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发布；
6. 《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布；
7. 《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发布；
8.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植德律师进行简评。

▶ 行业动态

1. 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2. 最高法发布十大互联网典型案例；
3. 网信办通报 129 款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
4. 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1 年第 5 批，总第 14 批）》，植德律师进行数据分析；
5.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 15 家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行为顶格罚款 3650 万元；
6. 《移动互联网数据安全蓝皮报告（2021 年）》发布，植德律师参与撰写；

7. 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布最新数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案件呈增长趋势。

域外观察

1. 德国数据跨境审计问卷：集团内部的数据流动；
2. 富士公司遭勒索软件攻击停摆；
3. 谷歌限制广告追踪保护隐私；
4. 美国亿万富翁的纳税信息遭泄露；
5. 全球第二大内存和固态硬盘制造商威刚遭勒索攻击。

一、立法动向

1. 国务院发布 2021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6月11日，国务院2021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开发布。包括：拟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反垄断法修正草案、文化产业促进法草案，预备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电信法草案，制定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数据安全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研究推进网络犯罪防治立法。

【来源：国务院】

2. 《数据安全法》于6月10日通过，植德律师进行简评

6月1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数据安全法、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新修订的军事设施保护法、印花税法、反外国制裁法、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决定、关于授权上海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浦东新区法规的决定等法案及决定。

其中，植德律师针对《数据安全法》从其修订历程、“数据”内涵以及该法出台的意义进行解读，包括：

第一，《数据安全法》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家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加强我国应对因数据引发的国家安全风险与挑战，推动一个国内安全有序、国际公正合理的数据新秩序的形成，全方位切实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第二，《数据安全法》作为数据领域的基础性法律，相较于《个人信息保护法》，更加强调总体国家安全观，将通过各项基础制度强化对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保护，可为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以及数据交易中介服务机构、负有数据安全保护义务的国家机关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主体提供明确法律依据。

第三，《数据安全法》有望通过对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安全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应急处置，数据安全审查等基本制度的明确，为后续相关立法提供法律依据，亦为一般市场主体提供了明确的合规指引。

第四，《数据安全法》在强调政务数据安全保护的同时，将进一步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利用，推动我国电子政务建设进程。

第五，《数据安全法》以法律形式明确了违法处理数据的法律责任，可为近

年来高频发生的数据大规模泄露、数据非法买卖、数据非法爬虫、数据不正当竞争等案件提供救济途径，有效保障数据主体的合法权益。同时，《数据安全法》严厉的处罚力度，将为广大市场经营主体敲响警钟，倒逼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更加重视数据工作，为数据的开发与利用营造安全的环境。

第六，《数据安全法》的出台，对我国从事数据安全的企业是重大利好，更多的企业需要数据安全公司的专业服务，为其数据安全保驾护航。

后续植德律师将持续关注立法动向及相关政策解读，针对《数据安全法》提供“亮点篇”“政府监管篇”“市场主体篇”“政务数据篇”系列深度解读，敬请期待。

【来源：植德律所】

3. 《未成年人保护法》自6月1日起正式施行

《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案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表决通过，将于今年6月1日正式施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增设了网络保护专章，从立法角度为未成年人提供网络保护。其中提到，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来源：人大网】

4. 《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颁布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在广泛调研、公开征求意见基础上，教育部部长陈宝生于6月1日签发第50号教育部令，颁布《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简称《规定》）《规定》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学校保护”的规定，系统整合、创新完善了学校未成年人保护制度，分一般保护、专项保护、管理要求和保护机制等章节，全面构建了学校保护制度体系，就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如学生欺凌、校园性侵害等建立完善相应专门制度。

《规定》遵循全面保护的原则，依据宪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教育法等法律，专设“一般保护”一章系统规定学校应当尊重和保护的未成年人基本权利，包括在校园内的平等权、生命健康与自由、人格权、隐私权、受教育权、休息权、财产权、肖像权和知识产权、参与权、申诉权等权利。

【来源：教育部】

5. 《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发布

6月3日，最高检、司法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资委、国家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中国贸促会九部门联合发布并实施《关于建立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简称“意见”）。

意见明确，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对符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适用条件的，交由第三方机制管委会选任组成的第三方组织，对涉案企业的合规承诺进行调查、评估、监督和考察，考察结果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处理案件重要参考的制度。

当日最高检还同时发布了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检】

6. 《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发布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起草了《关于加强车联网卡实名登记管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工信部】

7. 《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发布

6月3日，为规范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网络安全，国家卫生健康委统计信息中心组织起草了《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简称《管理规范》）行业标准，即日起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1年6月17日。

《管理规范》规定了互联网医疗健康信息安全管理总体框架、信息安全相关方管理、信息安全过程管理、信息安全数据管理、信息安全技术管理和信息安全组织管理的规范和安全要求。

【来源：国家卫健委统计信息中心】

8.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发布

近日，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发布《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征求意见稿）》（简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其从个人数据、公共数据、

数据市场、数据安全四个维度构建数据法律制度，植德律师结合立法现状，就该征求意见稿总结十大亮点，包括：

- (一) 数据交易被纳入数据处理范畴；
- (二) 部分推荐性国标的条款纳入条例，被赋予法律约束力；
- (三) 强调生物识别数据的保护；
- (四) 加强未成年人个人数据保护；
- (五) 完善撤回同意规则；
- (六) 要求明示用户画像的规则和用途；
- (七) 明确政企数据流通规则；
- (八) 强调禁止差别性待遇；
- (九) 首提按照所处理个人数据的人数作为处罚标准；
- (十) 新增行政公益诉讼制度。

【来源：植德律所】

二、行业动态

1. 最高检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6月3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举办“依法督促涉案企业合规管理 将严管厚爱落到实处”新闻发布会，发布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典型案例。

案例一：张家港市L公司、张某甲等人污染环境案

(一) 基本案情

江苏省张家港市L化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公司）系从事不锈钢产品研发

和生产的省级高科技民营企业，张某甲、张某乙、陆某某分别系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行政主管。

2018年下半年，L公司在未取得生态环境部门环境评价的情况下建设酸洗池，并于2019年2月私设暗管，将含有镍、铬等重金属的酸洗废水排放至生活污水管，造成严重环境污染。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测，L公司排放井内积存水样中总镍浓度为29.4mg/L、总铬浓度为29.2mg/L，分别超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29.4倍和19.5倍。2020年6月，张某甲、张某乙、陆某某主动向张家港市公安局投案，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

2020年8月，张家港市公安局以L公司及张某甲等人涉嫌污染环境罪向张家港市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张家港市检察院进行办案影响评估并听取L公司合规意愿后，指导该公司开展合规建设。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L公司及张某甲等人虽涉嫌污染环境罪，但排放污水量较小，尚未造成实质性危害后果，可以进行合规考察监督并参考考察情况依法决定是否适用不起诉。同时经调查，L公司系省级高科技民营企业，年均纳税400余万元、企业员工90余名、拥有专利20余件，部分产品突破国外垄断。如果公司及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被判刑，对国内相关技术领域将造成较大影响。有鉴于此，2020年10月，检察机关向L公司送达《企业刑事合规告知书》，该公司在第一时间提交了书面合规承诺以及行业地位、科研力量、纳税贡献、承担社会责任等证明材料。

检察机关在认真审查调查报告、听取行政机关意见以及综合审查企业书面承诺的基础上，对L公司作出合规考察决定。随后，L公司聘请律师对合规建设进行初评，全面排查企业合规风险，制定详细合规计划，检察机关委托税务、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对合规计划进行专业评估。L公司每月向检察机关书面汇报合规计划实施情况。2020年12月，组建以生态环境部门专业人员为组长的评估小组，对L公司整改情况及合规建设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合格，通过合规考察。同月，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联等各界代表，召开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一致建议对L公司作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当场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对该公司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2021年3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根据《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L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通过开展合规建设，L公司实现了快速转型发展，逐步建立起完备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合规内控的管理体系，改变了野蛮粗放的发展运营模式，企业家和员工的责任感明显提高，企业抵御和防控经济风险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2021年L公司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75%，缴纳税收同比增长333%，成为

所在地区增幅最大的企业。

（三）典型意义

一是检察机关积极主动发挥合规主导责任。本案中，检察机关在办理涉企犯罪案件时，主动审查是否符合企业合规试点适用条件，并及时征询涉案企业、个人的意见，做好合规前期准备。在企业合规建设过程中，检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涉案企业合规计划及实施情况进行检查、评估、考察，引导涉案企业实质化合规整改，取得明显成效。

二是检察机关推动企业合规与检察听证、刑行衔接相结合。本案中，检察机关召开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面意见后对涉案企业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以公开促公正，提升司法公信力。同时，检察机关结合企业合规情况，主动做好刑行衔接工作，提出检察意见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防止不起诉后一放了之。

案例二：上海市 A 公司、B 公司、关某某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上海 A 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上海 B 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B 公司），被告人关某某系 A、B 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6 年至 2018 年间，关某某在经营 A 公司、B 公司业务期间，在无真实货物交易的情况下，通过他人介绍，采用支付开票费的方式，让他人为两家公司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共 219 份，价税合计 2887 余万元，其中税款 419 余万元已申报抵扣。2019 年 10 月，关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犯罪事实并补缴涉案税款。

2020 年 6 月，公安机关以 A 公司、B 公司、关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上海市宝山区检察院受理案件后，走访涉案企业及有关方面了解情况，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开展合规建设。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处理结

检察机关走访涉案企业了解经营情况，并向当地政府了解其纳税及容纳就业情况。经调查，涉案企业系我国某技术领域的领军企业、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实力雄厚，对地方经济发展和增进就业有很大贡献。公司管理人员及员工学历普遍较高，对合规管理的接受度高、执行力强，企业合规具有可行性，检察机关遂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开展合规建设。同时，检察机关先后赴多地税务机关对企业提供的纳税材料及涉案税额补缴情况进行核实，并针对关某某在审查起诉阶段提出的立功线索自行补充侦查，认为其具有立功情节。

2020年11月，检察机关以A公司、B公司、关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其提起公诉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12月，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采纳检察机关全部量刑建议，以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分别判处被告单位A公司罚金15万元，B公司罚金6万元，被告人关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法院判决后，检察机关联合税务机关上门回访，发现涉案企业的合规建设仍需进一步完善，遂向其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建议进一步强化合法合规经营意识，严格业务监督流程，提升税收筹划和控制成本能力。检察机关在收到涉案企业对检察建议的回复后，又及时组织合规建设回头看。经了解，涉案企业已经逐步建立合规审计、内部调查、合规举报等有效合规制度，聘请专业人士进行税收筹划，大幅节约生产经营成本，提高市场占有率。

（三）典型意义

一是检察机关推动企业合规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结合。本案中，检察机关在督促企业作出合规承诺并开展合规建设的同时，通过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坚持和落实能不判实刑的提出判缓刑的量刑建议等司法政策，努力让企业“活下来”“留得住”“经营得好”，取得更好的司法办案效果。

二是检察机关推动企业合规与检察建议相结合。本案中，检察机关会同税务机关在回访过程中，发现涉案企业在预防违法犯罪方面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管理不完善，存在违法犯罪隐患，需要及时消除的，结合合规整改情况，向涉案企业制发检察建议，推动其深化实化合规建设，避免合规整改走过场、流于形式。

案例三：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一）基本案情

深圳Y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公司）系深圳H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公司）的音响设备供货商。Y公司业务员王某某，为了在H公司音响设备选型中获得照顾，向H公司采购员刘某甲陆续支付好处费25万元，并在刘某甲的暗示下向H公司技术总监陈某行贿24万余元。由王某某通过公司采购流程与深圳市A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将资金转入至A公司账户，A公司将相关费用扣除后，将剩余的资金转入至陈某指定的账户中。Y公司副总裁刘某乙、财务总监林某某，对相关款项进行审核后，王某某从公司领取行贿款项实施行贿。

2019年10月，H公司向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报案，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及刘某甲、陈某相继到案。2020年3月，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以王某某、林某某、刘某乙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刘某甲、陈某涉嫌非国家工作人

员受贿罪向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2020年4月,检察机关对王某某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作出不予起诉决定,对林某某、刘某乙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以陈某、刘某甲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向深圳市南山区法院提起公诉。同月,深圳市南山区法院以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判处被告人刘某甲有期徒刑6个月,判处被告人陈某拘役5个月。法院判决后,检察机关于2020年7月与Y公司签署合规监管协议,协助企业开展合规建设。

(二) 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过程中了解到,Y公司属于深圳市南山区拟上市的重点企业,该公司在专业音响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已经在开展上市前辅导,但本案暴露出Y公司在制度建设和日常管理中存在较大漏洞。检察机关与Y公司签署合规监管协议后,围绕与商业贿赂犯罪有密切联系的企业内部治理结构、规章制度、人员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可行的合规管理规范,构建有效的合规组织体系,健全合规风险防范报告机制,弥补企业制度建设和监督管理漏洞,防止再次发生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犯罪。Y公司对内部架构和人员进行了重整,着手制定企业内部反舞弊和防止商业贿赂指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增加企业合规的专门人员。检察机关通过回访Y公司合规建设情况,针对企业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等合规问题进一步提出指导意见,推动企业查漏补缺并重启了上市申报程序。

(三) 典型意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积极推动企业合规与依法适用不予起诉相结合。依法对涉案企业负责人作出不予起诉决定,不是简单一放了之,而是通过对企业提出整改意见,推动企业合规建设,进行合规考察等后续工作,让涉案企业既为违法犯罪付出代价,又吸取教训建立健全防范再犯的合规制度,维护正常经济秩序

案例四：新泰市J公司等建筑企业串通投标系列案件

(一) 基本案情

2013年以来,山东省新泰市J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公司)等6家建筑企业,迫于张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影响力,被要挟参与该涉黑组织骨干成员李某某(新城建筑工程公司经理,犯串通投标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组织的串通投标。李某某暗箱操作统一制作标书、统一控制报价,导致新泰市涉及管道节能改造、道路维修、楼房建设等全市13个建设工程项目被新城建筑工程公司中标。由张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带出的5起串通投标案件,涉及该市1家民营企业、2家国有企业、3家集体企业,均为当地建筑业龙头企业,牵扯面大,社

会关注度高。

2020年3月、4月，公安机关将上述5起串通投标案件移送新泰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通过自行补充侦查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同时深入企业开展调查，于2020年5月召开听证会，对J公司等6家企业作出不起诉决定。

（二）企业合规整改情况及处理结果

检察机关通过自行补充侦查，查清J公司等6家企业被胁迫陪标的案件事实。6家企业案发时均受到涉黑组织骨干成员李某某的要挟，处于张某黑社会性质组织控制范围内，被迫出借建筑资质参与陪标，且没有获得任何非法利益。同时，检察机关实地到6家企业走访调查，掌握企业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复工复产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多次到住建部门座谈，了解到6家企业常年承接全市重点工程项目，年创税均达1000万元以上，其中1家企业年创税1亿余元，在繁荣地方经济、城乡建设、劳动力就业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如作出起诉决定，6家企业三年内将无法参加任何招投标工程，并被列入银行贷款黑名单，将对企业发展、劳动力就业和全市经济社会稳定造成一定的影响。

2020年5月，泰安市两级检察机关邀请人民监督员等各界代表召开听证会，参会人员一致同意对J公司等6家企业及其负责人作不起诉处理。检察机关当场公开宣告不起诉决定，并依法向住建部门提出对6家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的检察意见，同时建议对近年来建筑行业的招投标情况进行全面细致摸排自查，净化建筑业招投标环境。听证会结束后，检察机关组织当地10家建筑企业、连同6家涉案企业负责人召开专题座谈会，宣讲企业合规知识，用身边案例警醒企业依法规范经营，从而实现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治理社会面”的目的。

检察机关还向6家涉案企业发出检察建议，要求企业围绕所涉罪名及相关领域开展合规建设，并对合规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最后举办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公开回复会，对合规建设情况进行验收，从源头上避免再发生类似违法犯罪问题。在合规建设过程中，6家涉案企业缴纳171万余元行政罚款，并对公司监事会作出人事调整，完善公司重大法务风险防控机制。此后6家被不起诉企业积极扩大就业规模，安置就业人数2000余人，先后中标20余项重大民生工程，中标工程总造价20余亿元

（三）典型意义

本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履行自行补充侦查职权，全面查清案件事实，开展社会调查，为适用企业合规提供充分依据。同时，检察机关推动企业合规与不起诉决定、检察听证、检察意见、检察建议等相关工作紧密结合，既推动对企业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处罚、教育、矫治，使企业能够改过自新、合规守法经营，又能减少和预

防企业再犯罪，使企业更主动地承担社会责任，同时推动当地建筑行业深层次问题的解决，为企业合规建设提供了生动的检察实践。

【来源:最高检】

2. 最高法发布十大互联网典型案例

5月31日，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媒体新闻发布厅召开了互联网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十个互联网典型案例，并介绍互联网司法保护的有关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此次共发布的十件互联网典型案例，体现出了三大特点。一是覆盖面广，涵盖了互联网领域常见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不正当竞争案件、合同案件、侵犯著作权犯罪等；二是法律问题前沿，比如区块链取证、黑灰产业规制、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等，多起均为本领域首例诉讼纠纷案；三是司法导向明确，释放了加强互联网司法规制的信号。

【来源:最高法】

3. 网信办通报 129 款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

6月11日，国家网信办通报 129 款 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情况称，近期，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 App 非法获取、超范围收集、过度索权等侵害个人信息的现象，国家网信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App 违法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认定方法》《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等法律和有关规定，组织对运动健身、新闻资讯、网络直播、应用商店、女性健康等常见类型公众大量使用的部分 App 的个人信息收集使用情况进行检测。

检测发现，这 129 款 App 存在的问题主要包括：未经用户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违反必要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

网信办要求，针对检测发现的问题，相关 App 运营者应当于通报发布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各地网信办指导督促本地区 App 运营者按要求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国家网信办将依法予以处置。

植德律师 6 月 15 日在植德公众号发布该通报情况的解读，请关注。

4. 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 APP 通报(2021 年第 5 批,总第 14 批)》，植德律师进行数据分析

6月8日，工信部发布《关于侵害用户权益行为的APP通报（2021年第5批，总第14批）》。工信部近期组织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手机应用软件进行检查，重点督促用户反映问题较多的实用工具、学习教育、生活出行、求职招聘、运动健身等五类企业进行整改，并进一步加大对APP弹窗信息关不掉或者未显著提供关闭功能标识，开屏信息、弹窗信息利用文字、图片、视频等方式欺骗诱导用户跳转至其他页面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充分保障用户的知情权和选择权。

主要问题集中在：“违规收集个人信息”、“APP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欺骗诱导用户下载APP”等。

面对日益严峻的APP监管态势，植德律师对2021年上半年工信部和网信办的APP整改通报进行分析，并总结APP执法重点、趋势，提出相关整改建议。

具体解读请查看植德公众号文章，搜索APP合规系列之一。

【来源:工信部】

5. 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15家校外培训机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行为顶格罚款3650万元

6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披露了15家培训机构的处罚情况，罚款达到3650万元，均是顶格处罚。

检查发现，全部15家校外培训机构均存在虚假宣传违法行为，其中13家校外培训机构存在价格欺诈违法行为。此次重点检查查办案件的特点可概括为“虚构、夸大、诱导”三个主要特点。一是虚假宣传多样化、普遍化。主要包括虚构教师资质、虚构执教履历、夸大培训效果、夸大机构实力、编造用户评价等类型。二是价格欺诈行为问题突出。主要表现为虚构原价和虚假优惠折价。三是“诱导”的具体表现，如有些课程原价几百元甚至几千元，但实际售价仅为1元，所谓的划线价并非真实、有依据。

【来源:市监局】

6. 《移动互联网数据安全蓝皮报告（2021年）》发布，植德律师参与撰写

近期，由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简称“中国信通院”）主办的主题为“卓越安全，不止可信”的“2021卓信大数据峰会”在京召开。会上，中国信通院发布《移动互联网数据安全蓝皮报告（2021年）》（简称“报告”），该报告由植德王艺合伙人律师、律师助理于楚佳、虞晨参与编写。

从国家宏观政策角度来看，围绕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明确提出了要强化信息安全保障，加快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布局。如建立大数据管理制度、实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加强数据资源在采集、存储、应用和开放等各环节的安全保护，加强公共数据资源和个人数据保护等。中共中央关于“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建议明确提出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发展数字经济，建立数据安全保护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保障国家数据安全。

从行业微观应用角度来看，我国数字经济获得了新的发展空间，并深刻融入到了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直播带货、在线游戏、在线教育和在线办公等新业态迅速成长，数字经济显示了拉动内需、扩大消费的强大带动效应，促进了我国经济的复苏与增长。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过程中，数据安全是关键所在。除了数据本身的安全，对数据的合法合规使用也是数据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滥用数据或进行数据垄断，不合法合规地使用数据，将大大削弱数字经济的发展活力与动力。

报告全面梳理移动互联网数据安全发展现状与趋势，深入探讨移动应用在数据安全全周期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并从数据安全要求，技术防范能力等多方面进行梳理，以期为移动互联网行业企业提供支撑和帮助。

【来源:中国信通院】

7. 杭州互联网法院公布最新数据：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案件呈增长趋势

6月1日，杭州互联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电子商务案件特征与趋势：案件总量下降，其中产品责任纠纷数量骤降，而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与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件数量猛增。

在电商类案件中，相当数量的案件标的为服装箱包、食品生鲜、日化用品、家用电器、数码产品，消费者不再单单纠结于能否“买得到”，而是更关注“买得好”。

涉及健康、旅游、教育文化和娱乐等服务类，家电、通信器材和名牌化妆品、医疗保健类等消费升级类商品案件增速较快。

与此同时，涉及个人信息保护的案件逐渐出现并呈现增长趋势，对个人信息不当收集、滥用、泄露而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的案件时有发生，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享受电商平台服务时，也开始注意对个人信息的保护。

【来源:杭州网】

三、域外观察

1. 德国数据跨境审计问卷：集团内部的数据流动

6月1日，柏林数据保护机构宣布，计划参与全德范围内对国际数据跨境转移至第三国的审查。作为跨境审查的一部分，柏林数据保护和信息自由专员正在审查公司向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第三国）的数据转移。在此次检查中，有关部门针对不同场景提供了不同的问卷：

- 呼叫中心和电子邮件服务器的使用
- 如何使用供应商的互联网网站托管服务
- 网络跟踪的应用
- 关于使用服务提供商管理申请人的数据
- 集团内部的客户数据和雇员数据传输

参加检查的数据保护机构现在将根据统一的问卷致函相关公司。每个监管机构将单独决定它将在这些领域中的哪些方面进行审查，以及问题清单是否将在区域内进行调整。

【来源：数据法盟】

2. 富士胶片遭勒索软件攻击停摆

在美国最大的输油管道商 Colonial Pipeline 和世界最大的牛肉生产商 JBS 遭到攻击后，勒索软件攻击再次成为全球关注的焦点。

6月3日，富士胶片宣布正在调查勒索软件攻击，并关闭了部分网络以防止攻击蔓延，并称此次受到影响的规模仅限于日本国内的特定网络。

6月14日，富士胶片发布声明称，根据目前进行的调查，没有发现数据丢失、损毁、更改、未经授权使用或泄露的迹象。

【来源：富士胶片】

3. 谷歌限制广告追踪保护隐私

谷歌计划加强隐私控制。目前其已允许 Android 用户退出个性化广告系统，但即使用户退出，软件开发者还是可以访问用户广告 ID，用以追踪用户设备。而在谷歌施行保护隐私新举措后，用户若退出个性化广告系统，就不会再存在广告 ID。近期，苹果也对 iOS 进行了调整，保护隐私，限制广告追踪，但谷歌的调整力度没有苹果大。

【来源：新浪科技】

4. 美国亿万富翁的纳税信息遭泄露

美国新闻网站 ProPublica 6 月 8 日发布了一份报告，ProPublica 根据获得的美国国税局文件披露了数千美国最富人包括亿万富翁埃隆马斯克 (Elon Musk)、杰夫贝佐斯 (Jeff Bezos) 和沃伦巴菲特 (Warren Buffett) 超过 15 年的纳税记录。

【来源：ProPublica】

5. 全球第二大内存和固态硬盘制造商威刚遭勒索攻击

6 月 9 日，全球第二大存储器和存储制造商威刚 (ADATA) 表示，曾在 5 月 23 日遭到勒索软件攻击，此次攻击迫使其关闭受影响系统。勒索团伙 Ragnar Locker 声称是此次攻击的始作俑者。

Ragnar Locker 表示，在部署勒索软件有效载荷之前，已经从威刚的网络中窃取了 1.5TB 的敏感数据。

到目前为止，该勒索软件团伙只发布了被盗文件和文件夹的截图作为自证。Ragnar Locker 称，如果威刚不支付赎金，将泄露其余数据。

根据 Ragnar Locker 在暗网泄漏网站上发布的截图，攻击者收集了专有商业信息、机密文件、原理图、财务数据、Gitlab 和 SVN 源代码、法律文件、员工信息、NDAs 和工作文件夹。

威刚总部在台湾，在 2018 年被评为第二大 DRAM 内存和固态硬盘 (SSD) 制造商，生产高性能 DRAM 内存模块、NAND 闪存存储卡和其他产品，包括移动配件、游戏产品、电力传动系统和工业解决方案。

【来源：Freebuf】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胡岩、马成龙、茹庆谷、杜琨、李斌

（本期校对：上海办公室律师 孙杨）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